

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协会

协会字〔2019〕3号

关于发布《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专业委员会：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加快建立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团体标准体系。经协会秘书处研究，委托产业标准化委员会负责并联合国内医养健康产业相关单位共同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特制定《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山东省医养健康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规范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协会（以下简称“产业协会”）对团体标准的管理，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保证团体标准质量及标准编制过程的科学、公平、公正、公开，引领医养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山东省医养健康标准化工作现状及发展趋势，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协会根据产业发展需求，组织制定并发布的推荐性标准，是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申请、立项、编写、审查、发布、实施、复审、废止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写要依据产业发展的需求，吸纳创新成果，经实践检验成熟适用，符合规定程序，并遵循下列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三）与现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保持协调；
- （四）遵循科学、自愿、公开、公正和协商一致以及满足产业发展需要的原则。

第五条 产业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批准和发布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职责与范围

第六条 产业协会成立产业标准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论证、技术审查和复审等技术工作。

第七条 标委会委员任职资格和组成原则如下:

(一)应为本单位技术与标准化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员,能够作为本单位全权代表参加团体标准的审查投票等活动;

(二)能够取得推荐单位必要的技术和专家等资源支持,并保证持续参加标准化专家委员会的活动;

(三)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相应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丰富,责任心强,有较高的组织协调能力;

(四)委员会委员由产业协会聘任;

(五)有关产生和管理办法由产业协会另行制订发布。

第八条 团体标准范围包括:

(一)产业亟待发展,技术基本成熟,适宜在业内推广应用的产品和技术;

(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和得到基本认可的产品、工艺和技术等;

(三)尚缺乏的试验、质量检测和评定标准等;

(四)促进行业自律的管理、评价、服务类标准等。

(五)其他。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申请与立项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计划由标委会组织编制，报经产业协会同意后下达。申请制定标准的主编单位向产业协会提出立项申请，并填写《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写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

第十条 标委会根据专业性质，选择专家委员会中7名及以上的专家，以会议形式或函审形式对立项申请书进行审核论证。审核结果必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参评专家同意方为有效。通过审核的项目在产业协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如无异议，由标委会报产业协会批准后，正式发文立项。

第十一条 申请列入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 （二）内容基本成熟，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具备实施应用的条件；
- （三）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 （四）编制经费已落实。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经费来源：

- （一）编制单位自筹；
- （二）协会自筹；
- （三）其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

第十四条 标委会可根据产业发展需要，自主提出团体标准制定项目。项目报经产业协会同意并下达立项计划后，可将标准起草任

务交由有项目承担能力的单位或组织负责完成标准制定工作。

第十三条 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由产业协会与团体标准主编单位签订《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写项目协议书》（见附件 2）。

第四章 标准起草与意见征求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须由主编单位组织成立编制组，确保标准编写所需人力、技术和经费等各项资源，并将编制组成员名单报标委会存档。

第十五条 编制标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内容符合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应与现行标准冲突、重复；

（二）标准内容准确、可行，各项技术指标、要求有明确的实践依据或科学文献来源；

（三）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封面格式应当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 号）的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编制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30 天；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协调处理。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见附件 3）及其他有关附件。

第十七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或经济论证。

第十八条 编制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同时编写征求意见阶段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4）。

第五章 标准审查

第十九条 标准送审稿形成后，主编单位应向标委会提交以下材料（包括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档）：

- （一）标准送审稿；
- （二）标准编制说明；
- （三）标准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 （四）其他说明材料。

第二十条 标委会根据标准送审稿内容从专家委员会中选定审查专家进行审查，审查专家不少于7人，且为单数。团体标准编写人不得参与审查。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一般采取专家会审的形式，也可采取函审的方式。标准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协调性和一致性；

（二）所设定技术指标和内容的实用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

作性；

（三）采用国际先进标准的程度，或与国际、国内先进标准的对比情况。

第二十二条 审查专家对审查结论进行投票表决。会审表决时需填写《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签字表决表》（见附件 5）；函审表决时需填写《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协会团体标准投票单》（见附件 6），以不少于参与审查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为通过。函审回函率不足四分之三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三条 对专家会审未通过的，编制组应依据修改意见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由标委会重新组织标准审查。

第二十四条 采取专家会审的审查形式时，专家评审意见、评审结论应形成会议纪要（见附件 7），经评审专家签名后由标委会存档备查。

第六章 批准与发布

第二十五条 标准审查通过后形成标准报批稿，送产业协会审定通过并报理事长签署后，由标委会统一编号，以产业协会文件形式予以发布。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的代号（T/）、产业协会代号缩写（YYXH）、发布标准的顺序号和发布标准的年代号组成，即：“T/YYXH”+顺序号+年代号。如：T/YYXH 001-2018。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及其初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

等标准修订过程各阶段所产生的技术文件，其版权归产业协会所有。

第七章 调整与撤销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计算时间为从批准立项到提交团体标准报批稿。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标准编写时间的，由编写单位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见附件 8）申请变更，经批准后可延长 6 个月，累计 18 个月未能完成编写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编写单位因情况变化需对项目进行调整的，如变更标准名称、技术内容等，或需撤销项目的，应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向标委会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予以变更。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未通过，由标委会退回编制组修改完善的，可自动延期 6 个月，再次提交后仍然审查未通过的项目由标委会报经产业协会同意后，予以撤销。

第八章 标准的实施和复审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自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发布之日起自动废止，并由协会发文公告。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由产业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发行、宣传和培训，由标委会负责对标准应用过程中的意见进行收集整理：

(一) 组织发行团体标准，通过公告、官网、会议等形式进行宣传；

(二) 组织会员等有关单位开展对团体标准的培训；

(三) 通过官网、会议、函件等各种方式收集、整理团体标准的应用情况，了解掌握团体标准使用中的不同意见，根据意见开展复审、转化申报升级行标或国标、废止等程序。

第三十三条 标准发布实施后，标委会应当根据需要不定期集中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为3~5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复审：

(一)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发生了变更的；

(二) 标准的内容已不符合协会团体标准定位要求的；

(三) 其它应进行复审情形的。

第三十四条 各利益相关方发现协会团体标准出现需要复审情形的，也可向标委会提出复审的建议，并填写《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见附件9）。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复审申请由标委会组织相关专家审查论证并投票表决，得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结论。

第三十六条 复审可采用会审或函审两种形式，进行复审表决时，填写《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投票单》（见附件10），必须有复审专家的四分之三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三十七条 对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更改顺序号和发

布年号；对复审结论为修订的标准，纳入年度标准制修订计划，由标委会通知标准主编单位组织修订，修订标准程序和制定新标准的程序一致，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份号更改为重新发布的年份号；对复审结论为废止的标准，由标委会报产业协会后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该标准。

第九章 涉及专利规定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若涉及专利，编制组应向标委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同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披露其拥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标委会应在涉及专利或者可能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前，对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有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天。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标委会应及时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做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该声明应由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在以下内容中选择一项：

（一）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协会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协会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三）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

利实施许可。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标委会应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的专利实施许可。未能在规定时间获得许可的，可视情况暂停实施该项团体标准，并责成编制组修订该标准。

第四十二条 已经向标委会提交实施许可的专利，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书面许可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书面许可的约束。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中所涉及专利的实施许可及许可使用费问题，由产业协会与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协商处理。

第十章 版权

第四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产业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印刷、销售；产业协会会员可通过协会或分支机构得到标准的内容。

第四十五条 产业协会与其他的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应由各方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并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任何组织、个人在使用产业协会团体标准时应取得协会的同意；协会各部门、分支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依据协会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产业协会批准授权。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1

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写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编写类型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标准号			
是否涉及专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号名称		
负责单位	负责人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地址				
联合提出单位					
编写周期			计划经费		
项目由来、必要性、技术路线和工作过程（不少于1000字阐述，可另附后）					
主要技术内容和范围（另纸附后）					
标准章节的主要内容（修订的标准应注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可另附后）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可另附后）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介绍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协调关系； 2. 介绍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动态、拟纳入本标准的技术先进性、成熟程度等； 3. 根据需要，拟开展哪些必要的专题研究、试验、测试等。			

附件 2

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写项目协议书

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制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原标准号		
主编单位				
通讯地址				
参编单位	1. 2. 3.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项目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要技术内容、阶段性工作安排以及预期目标和技术指标：				
参编单位、人员及任务、分工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特长	任务分工
主编单位意见：		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协会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附件 3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标准编写原则

三、标准主要条文或技术内容的依据；专利情况说明；修订标准应说明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四、主要试验、验证及试行结果

五、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

六、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说明

七、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附件 4

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团体标准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2.					
3.					
4.					
.....					

- 说明：1、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2、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3、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共条修改意见。
 4、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无意见的单位数： 个。
 5、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件 5

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签字表决表

标准名称: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表决意见		签 字
			通过	不通过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6

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函审投票单

<p>标准项目名称：</p> <p>负责起草单位：</p> <p>联系人： 电话：</p> <p>函审单总数：</p> <p>发出日期： 年 月 日</p> <p>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p>
<p>表决：（请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赞成</p> <p><input type="checkbox"/>赞成，有建议或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赞成，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p> <p><input type="checkbox"/>弃权</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赞成</p>
<p>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p>
<p>审查专家签字：</p> <p>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说明：</p> <p>①表决只可单选，选两个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p> <p>②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弃权票计。</p> <p>③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p> <p>④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p>

附件 7

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及专家组签名单
- 二、会议内容和过程简介
- 三、标准整体分析和水平概述
- 四、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五、标准的具体修改意见
- 六、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 8

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变更申请表

标准名称（中文）		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负责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产业标准化委员会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协会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9

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

标准名称	
编制组名称	
申请人（单位）	<p>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申请复审原因	
标准使用简况	

附件 10

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复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标准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标准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标准作废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

- 1.请在复审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 2.若填第一个“□”，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